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4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賴紀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1342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紀康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沒入及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貳個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0日19時4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；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；

(三)扣案如主文第二項所示物品；

(四)扣押物照片1幀；

(五)現場照片共4幀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因被移送人已有多次吸食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經本院裁罰在案。詎被移送人於前案行為後又再次為本案違序行為，顯未因前案之裁罰而心生警惕，而有從重處罰之必要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

01 節、危害程度、及其年齡、智識、家庭情況、素行等一切情
0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如主文第二
03 項所示之物品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04 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趙修頡